

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：台南市東區東成街 24 號 5 樓

電話：06-2894025 0929-322379 聯絡人：蔡錦昌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仁和(三)自劃字第 0198 號

主旨：檢送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補正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事宜，惠請 貴府核備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10180040 號(函)辦理。
- 二、案內貴府對於理事會議表決單所疑之處，均已簽名補正。
- 三、隨函檢附下列資料：(一式二分)
 - 1、第 12 次理事會簽到簿一份
 - 2、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份
 - 3、第 12 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一份
 - 4、現場照片一份
 - 5、量測廠商及監造單位業者相關資料一份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市地重劃科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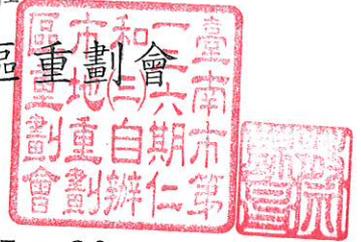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理事長



此影本與正本相符,如
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



第 12 次理事會簽到簿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 15：30

二、地點：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 98 巷 11 號
（中興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）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職稱	姓名	簽名處
理事長	蔡錦昌	蔡錦昌
理事	羅昌梅	羅昌梅
理事	林豐村	
理事	葉漢傑	葉漢傑
理事	李慧千	李慧千
理事	中興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林國賢
理事	進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楊鳳英

四、列席人員：蘇好思、李仕璋

吳虹林、黃貴麟

委 託 書

此影本與正本相符,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

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，本公司指派 楊鳳英 參加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（三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12 次理事會，並就會議應議事項行使權利代理表決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據。

此致

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（三）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會

委託人：進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簽章



負責人：陳進江

公司統一編號：68752604

住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29 號

受託人：楊鳳英



簽章

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
臺南市第 126 期仁和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1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

- 一、時間：111 年01 月18日（星期二）15 時 30 分
- 二、地點：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98巷11號(中興製藥(股))
- 三、出席人員：蔡錦昌、羅昌梅、葉漢傑、李慧千、進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興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- 四、列席人員：地政局 蘇好恩、李佳璋、黃貴麟 監事 吳虹林
- 五、主席報告：

本次理事會理事應到7人，實到出席6人(進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參加)，已達法定人數符合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人數之規定，主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
本次會議主要有四個議案要討論，前一、二個議案係依相關主管單位建議於此次會議補提，第一個議案是理事遞補事宜，第二個議案是重劃區申報復工事宜，第三個議案是本重劃區工程進度已達百分之三十，擬請主管機關實施查核，第四個議案是承包廠商聘用事宜。

六、討論議案：

案由一：本重劃會理事「林武敏」喪失理事資格，由「中興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遞補案補提理事會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重劃會之理事及候補理事係依民國 102 年 05 月 05 日第一次會員大會之議案(六)選舉辦法訂定並經議案(七)選認通過而產生。而理事遞補之規定，係依據民國 102 年 05 月 05 日第一次會員大會議案(二)所定重劃會章程，並經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府地劃字第 1020738158 號(函)核定辦理。故本次理事會遞補按本重劃會章程第 17 條規定略以：「本重劃會理事有下列情節者，解任之……。四、理事喪失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者」；同條規定「本重劃會理事有下列情節者，解任之，其缺額由候補理事依序遞補之，並同時函文台南市政府備查」。
- 二、查本重劃區內原土地所有權人「林武敏」已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將其全部土地所有權出售，因而喪失本重劃會會員資格，依本重劃會章程之其缺額由候補理事「中興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依序遞補之。
- 三、依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00870550 號(函)來文建議

本會補提理事會。

辦法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二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本案以議案表決單表決，出席理事6員中，理事6員勾選同意；0員勾選不同意；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規定，本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重劃區工程於110年12月15日申報復工乙案補提理事會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理事會之權責如下…七、工程設計、發包、施工、監造、驗收、移管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約事項。」
- 二、本工程因變更設計緣由於民國109年8月26日報請停工，變更設計於民國110年10月7日由台南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核定，復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報請復工。
- 三、依民國110年12月14日南市地開字第1100873963號(函)補提理事會審議。

辦法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、16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4條辦理。
- 二、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本案以議案表決單表決，出席理事6員中，理事6員勾選同意；0員勾選不同意；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規定，本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重劃工程進度已達百分之三十申請主管機關實施查核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規定略以：「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公共設施工程，理事會應依有關規定規劃、設計及監

造…3、第一項工程施工期間，理事會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有關施工規範辦理，並應分別於總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五時，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查核。」

二、按民國 111 年 01 月 05 日「禾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」提供之 110 年 12 月份監造月報，工作進度及累計進度情況，本工程實際進度已達 32.38%。

三、本重劃區重劃工程已達百分之三十，申請主管機關實施查核。

辦法：

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，相關查核所需呈報文件及申報查核作業授權由理事長全權辦理。

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32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4 條辦理。

三、按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四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本案以議案表決單表決，出席理事 6 員中，理事 6 員勾選同意；0 員勾選不同意；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規定，本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本重劃區重劃測量作業原承包廠商「環興測量有限公司」異動為「駿業空間測繪有限公司」，加聘施工監造委由「智群企業社」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：「理事會之權責如下…七、工程設計、發包、施工、監造、驗收、移管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約事項。」

二、本重劃會之承包廠商「環興測量有限公司」異動為「駿業空間測繪有限公司」辦理重劃測量作業，另施工監造委由「智群企業社」辦理。

辦法：

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，授權由理事長代表本會與上述廠包商簽訂契約，及日後重劃作業需要配合施作等事宜。

二、按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本案以議案表決單表決，出席理事 6 員中，理事 6 員勾選同意；0 員勾選不同意；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規定，本案通過。

七、散會。